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  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北帝街和宋皇臺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北帝街與宋皇臺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90 米處的部分北帝街路段，以及鄰近宋皇臺道與北帝街交界處的部分宋皇臺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70/2 號及第 SCL/G22/0070/2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橙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

2024 年 4 月 8 日